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二)上午 11: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育民教務長

紀錄：林嘉惠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賴明德主任、各院代表：理學院數學系許瑞麟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王俊志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建富副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蕙玟副教授兼圖書館副館長、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林麗娟副院長、醫學院醫學系林志勝副教授兼附設醫院副院長(護理系方素瓔副教授代)、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張松彬副教授(生科系廖泓鈞副教授代)、學生代表：工程科學研究所杜英薇同學及歷史學系黃晶同學(政治系黃品華同學代)

列席：羅偉誠副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辛致煒主任、教學發展中心舒宇宸主任、註冊組李妙花組長、課務組呂秋玉組長、彭女玲專員、陳祖德先生、黃祺惠小姐

請假：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陳美朱教授、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甲欣總經理

壹、主席報告：

臨時邀請大家來開會非常抱歉也非常感謝大家能出席，因新冠病毒肺炎讓學校必須啟動周全的防疫措施，其中課程部份，若依現有法規可能無法彈性因應，所以希望能夠透過這個臨時會議制定相關方案，讓全校課程能因應彈性調整，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詳如議程附件。

說明：本校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為保障全校師生安全並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讓學生學習不中斷，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擬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1(P.2~4)，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109.02.18.108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保障全校師生安全，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原則。
- 三、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依本原則調整課程教學方式：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因禁止入境致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二)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三)其他因應疫情影響，以專案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准之課程。
- 四、防疫期間，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修課出席情形(例如點名或固定座位表)。學生因無法入境、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應事先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
- 五、第三點所列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採下列方案調整教學方式：
 - (一)同步或非同步錄播課程(A類)：
 1. **A-1 全程實體授課，同步或非同步錄播**：課程仍以實體授課，並委請同班同學藉由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一周內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無法入境或需隔離學生於 Moodle 教學平台閱覽學習。授課教師應於開學(109 年 3 月 2 日)前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2. **A-2 部分課程線上授課，同步或非同步錄播**：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由授課老師自行錄製課程或委請其現有之教學助理或同學以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一周內傳送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選課學生於 Moodle 教學平台閱覽學習。授課教師應於開學(109 年 3 月 2 日)前填妥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開課，課程資訊請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 (二)遠距課程(B類)：依教育部規定，線上教學時數(非實體授課)大於總課程時數 1/2 者，稱為遠距課程。
 1. **B-1 同步遠距課程**：課程透過錄影設備或教學助理錄製，學生於另一端同步收播學習。
 2. **B-2 非同步遠距課程**：課程透過錄影設備錄製後傳送線上平台，提供學生非同步學習。(如 MOOCs 遠距課程、OCW 課程屬之)

3. 申請程序：授課教師應於開學(109年3月2日)前提出遠距課程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即可開課，後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彙整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三)開放修讀國際知名線上課程(C類)：

由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決定替代原課程之線上課程，或由學生提出欲修讀之線上課程，經教學單位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修讀該線上課程，俟修讀完成取得證明後，教學單位承認課程學分。

若需線上學習課程補助，教學單位得專案提出申請，教務處得視情形審核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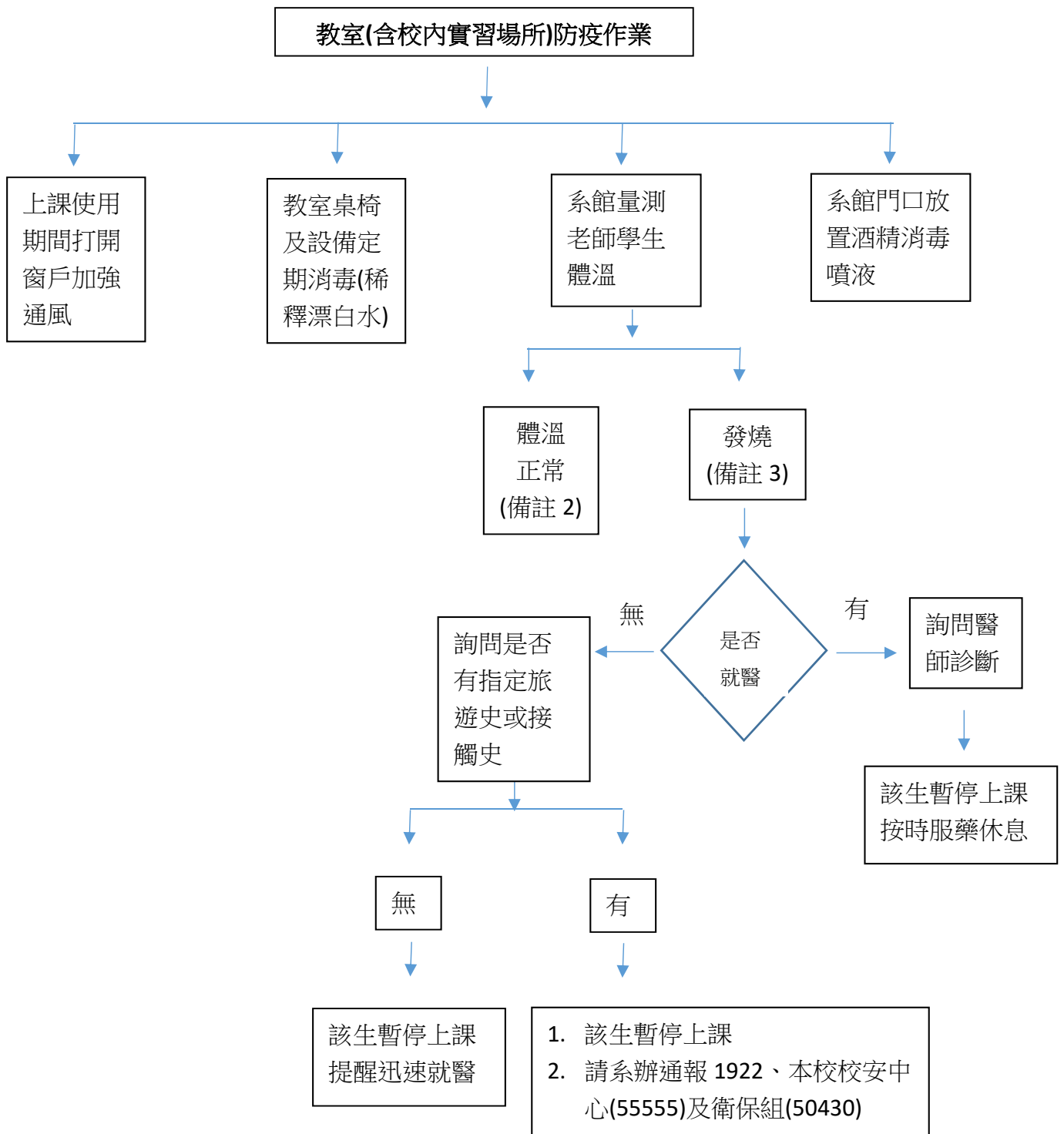
(四)承認修讀當地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開授課程(D類)：

因疫情無法入境之學生或國際交換學生，須提出欲修讀之國外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開授課程，經教學單位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修讀，俟修讀完成取得證明後，教學單位承認課程學分。

(五)開學後課程如因特殊情形須調整教學方式，相關申請程序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彈性處理。

- 六、課程應變調整情形應公布於教學單位網頁、本校課程查詢網頁及本校Moodle教學平台，提供修課學生完整訊息。
- 七、課程錄影設備包含錄影硬體設備及PowerCam、EverCam、Zoom、JoinNet等錄製工具。
- 八、授課教師得請現有教學助理或學生協助錄播，協助錄播之學生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承抵服務學習學分或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
- 九、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提供錄播工具教學影片，並舉辦錄播培訓課程。
- 十、必修實作類課程，教學單位得同意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抵免。
- 十一、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視訊專題報告、線上測驗或視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學生周知。
- 十二、防疫期間，教室應依本校「教學空間防疫作業流程圖」(如附圖1)定期消毒並保持教室通風。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要調整於戶外安全空間進行教學活動。
- 十三、非疫區之外籍學生，防疫期間因特殊原因無法入境者，其修讀課程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空間防疫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請提醒學生應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發燒時請盡速就醫，並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
2. 學生如有輕微呼吸道症狀(如輕微咳嗽、未發燒)，請盡速就醫，如確認無礙後，全程戴口罩上課，並請就坐於教室後方通風處(與同學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發燒：額溫 37.5 度 C 以上或耳溫 38 度 C 以上。